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TAYVAN BURSUSU

31.01.2017

1. 目的:

為促進臺灣及土耳其雙邊交流，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依據下列各要點頒發獎學金鼓勵優秀土耳其籍學生赴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2. 獎學金待遇及期限:

獎學金分為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3種，2017年度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核定本處臺灣獎學金名額為8名。

(1)、學士:

A. 受獎期限:最長四年

B. 獎學金內容: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四萬元以內，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另核與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碩士:

A. 受獎期限:最長二年

B. 獎學金內容: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四萬元以內，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另核與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3)、博士:

A. 受獎期限:最長四年

B. 獎學金內容: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四萬元以內，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另核與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4)、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5)、來回機票、住宿費、保險及其他日常支出由受獎生自所獲生活補助費內自行勻支。

(6)、生活補助費由學校按月核給受獎生(詳請參英文版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3. 申請資格:

- (1)、土耳其國籍人士(同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2)、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
- (3)、語言能力：
 - A. 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申請者應提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 B. 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申請者應提具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托福iBT 61，多益 600, IELTS 5.5 或土耳其國家外語能力檢定51分以上)，或英語學程畢業證明文件。
- (4)、對臺灣文化有基本瞭解；
- (5)、身心健康；
- (6)、品行端正；
-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A. 具中華民國國籍。
 - B.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C.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 D.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 E.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 F.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本部華語文獎學金。
 - G.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 (8)、申請者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並同時向本處提出臺灣獎學金申請。

4. 報名日期：

- (1)、2017年3月31日前須將報名文件遞交至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地址：Resit Galip Cad. Rabat Sok. No. 16 G.O.P. 06700 Ankara Turkey）。逾期概不受理。
- (2)、本處接受請代理人遞件及郵寄報名。

5. 申請者應繳交文件(請依序整齊排列)：

- (1)、**臺灣獎學金報名表**(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roc-taiwan.org/TR>)
- (2)、**土耳其護照及身分證影本**(尚無護照者可暫以身分證影本受理報名)
- (3)、**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報名期間尚未畢業者，請繳交蓋有校方印信之正本應屆畢業證明書；畢業證書影本請校方加蓋與正本相符印信)

- (4)、**成績單影本**(請校方加蓋與正本相符印信)
- (5)、**推薦信二封**
- (6)、**自傳**
- (7)、**已向我國相關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
 - A. 申請大學請參考：<http://www.studyintaiwan.org/universities.html>
 - B. 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獎學金結果公告後，受獎生須檢具大學入學許可函正本。
- (8)、**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
 - A. 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應提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本年華語文能力測驗預計於5月在安卡拉舉行，請報名者留意本處網站公告。<http://www.roc-taiwan.org/TR>)
 - B. 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
 - (A). 申請者應提具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托福iBT 61，多益 600, IELTS 5.5 或土耳其國家外語能力檢定51分以上);
 - (B). 此前就讀全英語學程者，請檢具英語學程畢業證明文件。
- (9)、**申請者親簽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承諾書**
- (10)、**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6. 遴選原則：

- (1)、**遴選辦法：**

遴選委員會就申請者提交之各項文件、在校成績、外語能力等進行書面初審，嗣請申請者來處進行面試。
- (2)、**結果公告：**

臺灣獎學金正取獲獎人名單預計於2017年6月19日公告於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網站(<http://www.roc-taiwan.org/tr/>)

7. 其他注意事項：

- (1)、**報名文件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以土耳其文書寫之各項報名文件將不予受理，報名文件請以電腦繕打。
- (2)、**臺灣獎學金不包含語言先修課程**。
- (3)、**全英語學程請參考：**
<http://www.studyintaiwan.org/event/sit85/index.html#/home/>
- (4)、**受獎生未按時向就讀學校註冊者，視為放棄受獎資格**

- (5)、錯填報名表格(如去年版本)者將不予受理。
- (6)、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8. 臺灣獎學金諮詢聯繫方式:

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

傳真: +90-312-447-8465

地址: Reşit Galip Cad. Rabat Sok. No: 16 G.O.P / ANKARA

電子郵件: turtaipei@gmail.com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tr/>